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6-064-S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官洲科韵南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

委 托 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及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4 设计任务书、业主需求书（含业主建筑功能要求，专业性规范）。
- 1.5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条 本设计合同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官洲科韵南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
- 2.2 工程地点：海珠区科韵南路
- 2.3 工程范围：详见下表
- 2.4 项目批准文件： /
- 2.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 2.7 合同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工期要求的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工程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作三部分：

3.1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2 预算编制工作。

3.3 竣工图编制工作。

3.4 乙方服务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1）室内二次装修设计；（2）压缩工艺、污水处理及通风除臭工艺的专项设计；（3）其他未明确约定的专项设计。若甲方需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明确费用及工期。

本设计合同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编制预算文件
官洲科韵南压缩站品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	√	√	√	√
备注：以上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空调、预算五大专业工种，设计阶段包含项目前期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压缩工艺、污水处理及通风除臭工艺的专项设计。					

### 第四条 成果资料及要求

#### 4.1 成果资料及工期要求

4.1.1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的文件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纸质版	电子版	
1	初步方案设计图纸资料	接收压缩站基础资料正式提资等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2	1	提供建筑方案图册和电子材料
2	各相关专业施工图	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	8	1	按审图机构要求进行修改
3	工程预算（达到施工图深度，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	4	1	负责对接预算评审及修正，含工程量

	编制说明、预算清单 (含造价软件版)、工 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 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 定价依据文件)	日			计算书
4	工程变更图纸	根据实际情 况和工程变更书 面需求,在7个 工作日内出具 变更图纸	6	1	施工阶段,如发生 设计变更时出具。
5	竣工图	在20个工作 日内对施工单 位提交的竣工 图进行审核	6	1	对竣工图纸进行编 制,审核通过后盖 章确认。

注:因外部条件变化引起设计图纸的修改,上述文件提交日期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1.2 乙方须按财政评审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含 dwg 文件、pdf 文件)以及预算成果电子文件(含软件版、导出版),并用 U 盘拷贝或刻录光盘 2 套。

#### 4.2 关于变更

4.2.1 由于甲方单方原因或未按流程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导致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工期顺延,修改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并由甲方承担。

4.2.2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设计缺陷、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之间的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在期限内(1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书面通知载明期限的,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设计变更以及相应的成果文件。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期间如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则应仍按合同约定计算逾期费用。

4.2.3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地形图、功能需求等)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设计文件需修改的,不属于乙方设计错误,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此导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应认真听取并加以分析论证,并对采纳建议所作的设计变更负责。

4.2.5 双方确认,乙方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政府审批文件。若因甲方资料遗漏、错误或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变更,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此导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各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5.1.2 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费用。
- 5.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5.1.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成果后七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 5.2 乙方职责

- 5.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
- 5.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的义务。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 5.2.3 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如幕墙专业设计），乙方需按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 5.2.4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按相关规范审核项目施工档案资料中需要乙方确认的内容。
- 5.2.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存在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可以合法地用于本项目，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及赔偿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6 工程设计方面要求
  - 5.2.6.1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财政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
  - 5.2.6.2 设计文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已同意或设计管理部门已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 5.2.6.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

要求。

#### 5.2.7 项目预算方面要求

5.2.7.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和项目财政主管部门、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的要求编制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内容准确的项目预算。

5.2.7.2 若乙方编制的预算超出甲方立项估算金额，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修改，将总投资额控制在立项金额内，且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合同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6.2.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6.2.3 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但赔偿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

#### 6.3 乙方违约责任

6.3.1 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甲方若不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成果资料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3.2 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3.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逾期交付的修改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4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预算成果存在深度不足、漏项、工程量不准确、组价明显不

合理等缺陷，导致经财政评审后的项目预算无法满足实际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设计优化等措施，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保障项目实施效果与质量，并向甲方支付因成果缺陷造成的核减金额 5%的赔偿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非乙方过失原因造成的预算核减除外。

6.3.5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本合同 4.2.2 款约定情况，或因乙方其他过失造成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负责修改设计、预算，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且向甲方支付增加工程费用增加额 5%的赔偿金，但赔偿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迟、无效工程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或施工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6.3.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以转包、分包、出让等形式交由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8 乙方保证其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许可、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9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预算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6.4 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费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都应得到报酬，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一旦应付款已付清，乙方将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6.5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项目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和省房屋建筑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文件。

7.2 本合同预算总额（含税金额）：总费用为 170979.90 元，下浮率取 2%，合计 ¥167,560.3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叁角整）（含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费用组成详见附件报价书），税率【6%】不含税金额：¥158075.75 元，增值税税额：¥9484.55 元。其中设计费暂按施工暂定价 338.4 万元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0。该款项为双方就本合同价款的预算价格，非为最终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款按该工程财政评审后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以及预算评审确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并经甲方委托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对甲方委托选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以及评审结果不得提出异议。

7.3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各项目完成进度支付相应的费用

7.3.1 首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 ¥50268.09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陆拾捌元零玖分）；

7.3.2 第二期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文件，且通过甲方对成果文件确认并完成工程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本次费用按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确定的本合同包含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结算价的 60% 支付；

7.3.3 结算尾款：工程经甲方按相关流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包含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费用经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清结算尾款，本次费用支付至本合同包含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结算价的 100%。

乙方在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税务发票、资金支付申请、技术服务合同等全部有效资料。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依据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批及拨款时间确定，甲方办理完毕报送海珠区财政局即视为已及时支付了款项。因财政资金核拨程序严谨，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不承担由于财政拨款延迟所涉及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长技术服务期限、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在审批费用的时间内乙方必须保证依约完成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工作。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商业秘密

8.1.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

和经营信息。

- 8.1.2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 8.1.3 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商业秘密仅披露给有必 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8.1.4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商业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 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商 业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 8.1.5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8.1.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8.2 知识产权归属：
  - 8.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 双方 所有。
  - 8.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归 双方 所有。
- 8.3 著作权（版权）
  - 8.3.1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 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 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成果文件。
- 8.4 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完全使用 权。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单方将本项目的全部及/或部分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 供其他人使用，除非取得乙方书面授权并支付费用。
- 8.5 乙方的设计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的情形，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受损部份设计费为限。若因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技术 参数、商标标识等资料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乙方设计文件被追责的，相关责任 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3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0.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 10.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 10.3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 10.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 10.6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 11.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 11.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收件人签收后或者快递公司出具收件人拒收信件的证明的，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收件人应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送。
- 11.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收件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收件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 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4. 本合同双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作为放弃权利处理。对任何权利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12.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 12.6 当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 12.7 合同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至本项目设计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 12.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p>委托方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委托代理人：</p> <p>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综合楼</p> <p>邮政编码： 510000</p> <p>联系人： 宁梓宏</p> <p>电 话： 020-34269531</p> <p>传 真： /</p> <p>电子邮箱： /</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602 0011 2920 1192 527</p> <p>纳税人识别号：11440105007499561N</p> <p>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p>	<p>受托方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3号</p> <p>邮政编码： 510060</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传 真： /</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p> <p>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p> <p>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p> <p>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	---

签约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附件：报价书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压缩站的建筑外立面、内部装修（包括卸料区、压缩区、转运区、中控室等空间）进行整饰装修改造，全面提升压缩站环境卫生管理品质。

### (二) 设计内容：

对项目范围内室内墙面、地面、天面进行装修，完善电气、给排水、通风等设施条件，并对压缩站的外立面进行整饰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 (三) 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338.4万元

### (四) 报价：

#### 1、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1.0：

$【9 + (20.9 - 9) / (500 - 200) * (338.4 - 200)】 * 专业调整系数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 附加调整系数1.0 = 14.4899$ 万元。

#### 2、预算编制费用：

设计费  $14.4899 * 10\% = 1.44899$ 万元。

#### 3、竣工图编制费用：

设计费  $14.4899 \times 8\% = 1.1591$  万元。

综上，总费用为 170979.90 元，下浮率取 2%，报价合计 167560.30 元。

(联系人：谢冰丹 电话：15013373733)

